13 停止供电(供应民用爆炸物品)决定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停止供电 (供应民用爆炸物品) 决定书

()安监停供决〔 〕 号

:
因你单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,本机关于年月日依法对你单位作
出了
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。为保障安全生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自年月日时分
起,对你单位采取
你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,本机关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
解除上述有关措施。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
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)

年 月 日